

002524

零陵地区志 供销合作社志

零陵地区供销合作社

一九九四年三月

零陵地区志

供销合作社志

湖南省零陵地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一九九四年三月

编 辑 说 明

一、本志于1989年5月开始组织力量，收集资料，1993年8月写出初稿，经多次反复修改后，于1993年12月定稿。

二、本志主要记述零陵地区供销合作社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但为了彰明沿革，理清脉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成立前流通领域中的主要商品生产和流通史实，以及新中国成立后，行政区划的变更，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时间有关联的机构和属供销合作社归口管理的业务，也作了相应记述。

三、本志以合作事业为主线，以农村商品流通为重点，首设概述，大事纪，提纲挈领总括全志，次分4篇12章，分别就机构队伍，经营业务，扶持生产、管理等作了详实的记述。

四、本志上限，从公元1949年10月零陵地区解放时起，但个别商品生产和流通溯源到1910年，下限为1991年。记述内容，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情记述较多，力求详实。

五、本志收录的资料，凡属全区性的数据，均按零陵地区统计局和零陵地区供销合作社统计科资料校正。计量一律使用

法定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后的币值，统一折合成1955年3月1日颁行的新人民币值计算。

六、本志由《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有关科室和公司提供资料，由社志办收集整理，请省供销社社志办肖经海主笔，审稿小组审核校正，零陵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定稿。在编纂过程中，各县供销合作社提供了大量资料。在编纂过程中有20多人曾为本志收集整理资料；湖南省供销合作社社志办、衡阳档案馆、零陵地区档案馆、商业局、外经委等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曾在供销合作社工作过的老干部和专家，学者对志稿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七、由于编写人员缺乏修志经验，加之供销合作社随着行政区划的变更，机构多次撤并，资料不全，书中误、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编 纂 委 员 会

顾 问：杨 萼

主 任：黄启汉

责任编委：王 藪 周顺华

编 委：彭先才 刘庆国 蒋汉英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办 公 室

组 长：王 藪

副组长：周顺华

组 员：彭先才 刘庆国 蒋汉英

谷敏德 孙发开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编 纂 委 员 会

顾 问：杨 萼

主 任：黄启汉

责任编委：王 藪 周顺华

编 委：彭先才 刘庆国 蒋汉英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办 公 室

组 长：王 藪

副组长：周顺华

组 员：彭先才 刘庆国 蒋汉英

谷敏德 孙发开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审 稿 小 组

组 长：黄启汉

组 员：肖 恒 唐德智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收 集 资 料 人 员

王武生	张福球	肖珍汉	何文钦
唐隆成	周旦文	廖昌运	张 平
陈灿阳	刘永德	徐梦兰	雷金元
唐德智	胡白云	蒋江明	杨顺成
宋越英	周少礼	王世雄	周美姣
唐 定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审 稿 小 组

组 长：黄启汉

组 员：肖 恒 唐德智

零陵地区志·供销合作社志

收 集 资 料 人 员

王武生	张福球	肖珍汉	何文钦
唐隆成	周旦文	廖昌运	张 平
陈灿阳	刘永德	徐梦兰	雷金元
唐德智	胡白云	蒋江明	杨顺成
宋越英	周少礼	王世雄	周美姣
唐 定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篇 机构、队伍

第一章 机 构	(33)
第一节 地、县（市）供销社.....	(33)
第二节 地、县（市）公司.....	(36)
第三节 基层供销社.....	(42)
第四节 购销门店.....	(48)
第二章 队 伍	(54)
第一节 职 工.....	(54)
第二节 培 训.....	(56)

第二篇 经营业务

第一章 收 购	(65)
第一节 棉 麻 烟.....	(67)

第二节	茶叶、土产.....	(80)
第三节	食杂果品.....	(95)
第四节	日用杂品	(112)
第五节	废旧物资	(127)
第二章	供 应	(130)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130)
第二节	农村生活物资经营	(156)
第三章	商办工业	(171)
第一节	废旧物资加工	(171)
第二节	食品加工业	(172)
第三节	其他工业... ..	(173)

第三篇 生产扶持

第一章	扶持粮食生产	(177)
第一节	推广土化肥土农药	(177)
第二节	科学用肥	(178)
第三节	安全用药	(179)
第四节	庄稼医院	(180)
第二章	扶持多种经营	(181)
第一节	规划生产	(182)

第二节	扶持重点	(183)
第三节	科贸兴农	(188)
第三章	扶持山区经济开发	(190)
第一节	发掘山产品	(190)
第二节	组织“小秋收”	(191)

第四篇 管 理

第一章	计划统计	(195)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5)
第二节	计划编制	(199)
第三节	统计分析	(201)
第二章	财务会计	(204)
第一节	财 务	(204)
第二节	纳 税	(205)
第三节	会 计	(207)
第三章	物 价	(208)
第一节	物价管理	(211)
第二节	物价方针	(212)
第三节	作价原则	(213)
第四节	物价检查与“双信”活动	(217)

第四章 仓储运输	(218)
第一节 商品仓库	(218)
第二节 商品保管	(222)
第三节 商品运输	(226)

概 述

一

零陵区内合作社经济起步较晚，民国27年（1938），有祁阳、道县、零陵、宁远等县开始试办，至民国31年（1942）建立以信用合作社居多，乡保合作社次之，另有少量的生产、产销、运销、消费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多为民国政府自上而下、以乡或保为单位组建。1949年均自行解体。

二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重视合作社经济的发展。1950年，零陵专署及所辖8县，均先后设立合作事业指导科，在全地区开展合作社的宣传组导工作。清理接收敌伪时期的合作社财产，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整顿“自发社”。同年12月，专署合作事业指导科配合省合作联社筹委会工作组，选择土地改革有基础的道县东门乡、祁阳沿沾乡试办基层供销合作社；在零陵城区试办消费合作社。1951年上半年，专署合作事业指导科总结试点工作经验，举办学习班，培训合作社工作干部。3月，专署合作总社成立。贯彻中南局提出的“大胆放手，区乡建社”的方针，在全地区普遍开展组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工作，并将原来以乡为单位建立的小合作社扩大为以区为单位的大合作社，使每个合作社的业务范围内不少于5000人。到1952年6月，全区建立农村基层供销合作社76个，基本达到按区建社、区有社的要

求。同时，有重点地在城市组织消费合作社11个。创办手工业生产合作社4个。各县均先后成立合作总社，统一领导供销、消费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

供销合作社普遍建立后，按照“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的方针积极开展业务，一方面收购推销粮食、棉花、茶油、桐油、土纸等农副土特产品；另一方面，大力组织饼肥、种子、农具、食盐、煤油、布匹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1952年，全区国营贸易公司并入供销社以后，供销社的购销业务成倍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由恢复时期转入大规模经济建设，供销社收购和销售业务持续发展。1954年，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指示精神，把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组织供应工作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大力支农业，积极推广化学肥料—硫酸亚；同时受国家委托，执行棉花统购任务。1955年起，根据中央和省有关国营商业同供销社的分工意见，供销社负责对全地区农村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农产品采购局撤销后，除粮食、食油外，其他农副产品全部交由供销社经营。供销社购销业务逐年扩大，同农民的经济联系日益加深，发展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要渠道，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

三

1958年，全国开展“大跃进”，区内各县供销社制订跃进规划，发动群众大购大销。同年5月，各县供销社机构并入商业局，基层供销社下放给人民公社，改为人民公社供销部。供销社的财产，全部收为国有，业务接受国营商业的领导，供销社归口管理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人员，一部分下放农村生产，一部分过渡为供销部的职工。这样，农村商业只剩下国营商业一条渠道。1958年冬，在购销工作中，普遍受“浮夸

风”、“命令风”的影响，追求高指标，盲目采购，强迫收购，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膨胀。

1962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区内各级供销社开展以下各项工作：第一、恢复供销合作社的民主管理制度，改善同农民群众的关系。1961年下半年，各基层供销合作社进行重新登记社员，清理社员股金，发放股金红利，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第二、贯彻落实农副产品购销政策。一方面，按照行署下达的计划，调减重要农副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并对统购、派购产品实行奖售办法。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自营业务，即除执行国家的统购、派购和统一收购计划外，供销社对计划外的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随行就市，自主经营。第三、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帮助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发展生产，开展多种经营。专区办事处及各县供销合作社，设立多种经营指导机构，配备生产培植人员，因地制宜，有重点地帮助生队发展茶叶、柑桔、草席、山苍籽油、乌柏和白蜡等经济作物生产，建立商品基地，并在新田、蓝山帮助农民试种烤烟成功。第四、进行“三清”，改善经营管理。从清理商品、清理资金、清理帐务入手，澄清“大跃进”中遗留下来的财务混乱状况。然后，对有问题商品，有问题资金分别进行处理。经核批豁免1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推行“两参一改”（干部参加劳动、职工参加管理，改善经营管理）和“三参一改”（增加群众参加监督），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雷锋，学习解放军，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创“五好企业”、“六好职工”劳动竞赛。到1965年，全区供销社系统，购销业务逐渐恢复到正常年份水平。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地县机构大撤并，专区办事处和县供销合作社被撤销、直属各公司与国营公司合并，直接归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财贸组领导。基层供销社一

律按国营商业管理，取消理事会、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又只剩下国营商业一条渠道。1970年恢复地区商业局，统一领导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组织农村商业学插旗（华容县插旗供销社），大力支援农业，做农业学大寨的促进派、全区基层供销社共办多种经营基点442个，配驻点生产培植员700多人，组织供应各种种籽、种苗、农用机械、化学肥料等。全区多种经营生产有较大发展，基层供销社的购销业务，特别是农副产品收购逐年增长。

1976年，商业局与供销社机构分开，重新设立零陵地区供销社，各县供销社均随之恢复，供销社从地区到基层的组织系统再度建立起来。同时，积极发展大队代购代销店，推广土农药、土化肥技术，购销业务持续上升。到1978年，全区供销社系统销售总额达到33308万元，较1975年增加了59.8%。是时，由于供销社仍属“官办”，农副产品购销政策统的太多、管得太死，农村商品流通仍然不畅。

四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区供销社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开始走向改革、开放振兴的新阶段。

从1979年起，全区供销社积极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大力支援农业发展粮食生产，并配合有关部门，扶持农民开展多种经营，建立集中连片的商品生产基地，根据专署的统一规划，在新田、宁远、道县、江华等县建立烤烟生产基地；在东安、道县、祁阳等县建立柑桔生产基地；在江永县建立香柚生产基地；在祁阳县建立草席生产基地。与此同时，贯彻专署决定，逐步放开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减少统购、派购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对完成统购、派购任务以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以及不列入统购、派购范围的三类农副产品，放开经营，供销社

可改随行就市、议购议销。适应这种情况的需要，各县供销社有计划地在城市和集镇开设农民服务部或贸易货栈，为农民进行代购、代销、代储、代运业务。一些基层社开始试行农商联营，即由供销社投资，组织农民生产，产品交供销社销售。盈利按比例分成。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农村市场逐渐活跃，供销社的购销业务进一步扩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1981年，全地区供销社系统实现利润797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从1982年下半年开始试点，1983年全面铺开，在全区供销社系统进行体制改革，主要是由“官办”改为“民办”，恢复供销社集体所有制性质，增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全区共抽调1670名干部，组成体制改革工作组，深入基层帮助工作。到1983年末，全区共有622012户在供销社投股、集资，占农户总数的80%，新老股金累计180余万元，占基层供销社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21%。在此基础上，各基层供销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然后，各县供销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将县供销社改建为供销社联合社。地区供销社及各县供销社联社，均退出政府机构序列，成为群众性经济实体。1984年，全地区供销社进一步推行“五突破”，即从劳动制度、农民入股、经营范围、分配办法、价格管理等五个方面，突破原有规定的限制，按照合作社原则进行改革，使供销社放开手脚，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逐步把基层供销社办成信息、资金、技术、供销、加工、储运等综合服务中心。在企业内部，积极推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到1984年末，全区供销社体制改革工作基本完成。

1985年，中共中央决定，进一步放宽农产品购销政策，取消统购统销制度，除粮、棉、油、烟实行合同订购外，其余农产品通通放开，随行就市，议购议销，允许多家经营，多渠道流通。在新的形势下，全区供销社充分发挥体制改革后的优